#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优选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3-12-29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1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为加强双方责任感，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 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2、工程地点：3、工程内容：整体装修与整改第二条 工程期限...*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1**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双方责任感，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整体装修与整改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本承包工程的工期定为20个工作日，由签合同后第五天(施工队进场)开始计算。

2、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工期得以顺延，但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

3、在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认为有变更设计的需要，须经甲方认可后进行调整，工期相应得以调整。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工程总造价为万元(包税金)，合同签订后三天付工程总造价的10%;

2、开工后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验收后，待保修期1年满后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进行施工，施工项目列表说明，作为本合同附件。

2、乙方所提供材料样版须由甲方确认。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要变更装修设计，须事先通知乙方，在变更资金、材料落实之后，乙方予以实施。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如认为有变更装修工程之需要，应与甲方先行协商，确认后施工。

第五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完工后，由甲方验收。

2、甲方根据乙方提供之施工项目列表逐一验收，以修改后样版房质量为标准验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1、负责工地施工水电;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3、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由乙方偿付逾期违约金。

4、承包方负有12个月的保修期责任，由交工验收当天起计算。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在接乙方通知后七天内进行检查，经双方鉴定，属乙方施工问题，由乙方即行修复，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由甲方负责。

发包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除工期得以顺延外，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2、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3、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十五日后不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发生争议时，双方应耐心协商;

2、协商不成时，向经济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本合同在保修期届满前结清款项后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2**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合同背景

第一条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施工内容

第五条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八条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四条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五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六条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_\_\_\_\_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付款方式

第十七条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至\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二）完成\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八条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十九条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条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结算

第二十一条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工程进度

第二十二条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施工

第二十三条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表的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五条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八条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条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一条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验收

第三十三条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四条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五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保修

第三十六条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_\_\_\_\_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_\_\_\_\_元-\_\_\_\_\_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其他

第四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房屋修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站\_\_\_\_\_\_\_\_\_\_\_\_办公室

二、形式结构：七间平房

三、工程项目：

1、\_\_\_\_\_\_\_\_\_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站\_\_\_\_\_\_\_\_\_大队办公室自建队以来，房屋多年未进行修缮，每临雨季各房间均有不同程度的漏水情况，因工作需要需对我队七间平房进行房屋修补工作。七个房间（七间办公室）屋顶修补。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维修期间的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以及施工期间工人午餐供应；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维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维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工程材料（工程材料明细表附后）由甲方提供，工程材料共计：\_\_\_\_\_\_\_\_\_\_\_\_。00元；甲方支付乙方维修人工费：施工人员\_\_\_人，每人每天\_\_\_\_\_\_\_\_\_。00元，共施工\_\_\_天，共\_\_\_\_\_\_\_\_\_\_\_\_。00元。材料费、人工费共计：\_\_\_\_\_\_\_\_\_\_\_\_\_\_\_。00元。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甲方暂扣3000。00元押金，\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月\_\_\_\_\_\_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4**

甲方：

乙方：

甲方座落在余\_\_\_\_\_\_\_\_\_\_\_\_\_\_\_\_( )幢外墙装修工程由乙方承担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性质：由乙方包工包料(双包)。

二、施工工艺：刮白水泥两遍，砂纸打磨一遍，外墙漆两遍(白色)。

三、质量要求：不起皮、不脱落、光亮、中档以上外墙漆。保质期\_\_\_\_\_\_\_\_年(期内包修)。

四、工程造价：每平方米玖元玖角(元)，按实际完成面积计算工程款。

五、付款方式：工程结束验收后付总额的，余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前付清。

六、安全：按施工规范操作，一切安全责任乙方负责。

七、甲方工地现有脚手架，乙方可借用施工，检查加固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工期：自开工之日起天内完成工程任务。

九、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5**

甲方：

乙方：

因甲方公司楼顶在使用期间出现渗水问题，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房屋屋顶渗水进行维修，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维修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到\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2、维修地点：孔雀湖康体中心

3、维修方案须甲方确认，并且乙方应在维修之前征得甲方同意。

4、维修以及维修质量的监督：对于涉及到该房屋所出现的所有渗水部位都必须进行维修。在维修期间，甲方必定期须派人到现场予以质量监督和协助部分工作。在施工方施工期间，施工方有责任对施工时的人员安全负责，出现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6、房屋维修期的注意事项：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各项施工前的准备，（如垃圾材料的堆放）。

7、维修之后的房屋质量的验收和审核：由双方事先约定（以解决漏水为主）或者以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标准。

8、在维修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都由甲方负责予以负担。

9、根据双方的协商，本次维修采取乙方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实施。

10、本工程维修发生的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万元整（大写元整），工程完工之日付伍仟元整（元）。待保修期满之日付清全部尾款。

11、本房屋漏水维修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12、关于保修：保修期6个月，自维修结束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发生问题时乙方应立即派工作人员前往查看，并采取其他相关措施。

1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6**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_合同法》和《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施工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天)

工程造价：双方确认本工程由乙方以方式进行施工, 工程总造价约为人民币：工程结算按实际工程量及预算表的单价计算,并以工程竣工最终决算为准。预算表的单价见附表：

第二条 施工要求

施工图纸由乙方负责提供给甲方,甲方组织有关负责人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第三条 甲方责任范围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方案或作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证件等有关手续。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开工前，甲方须办理好一切关于场地租赁的申请、合同的签定等，及施工所涉及的相关手续;负责室外场地的障碍物的清空，以便乙方进行施工。

以上工作及有关手续办理,以不影响乙方施工为宜,如有影响乙方施工。由甲、乙双方签证工期顺延。

如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3日内未安排评审会议，即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范围

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首先预支总工程款的给乙方做为材料的定购及前期的工作费用,工期过半(即： )甲方再付总工程款的35%，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付清所有工程款。

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拔付款,每延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乙方若不能按合同所定之工期竣工,每延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罚金处罚。

水电由甲方提供。

该项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如有因乙方施工安装所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若是因甲方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可协助甲方维修,但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六条 设计变更

根据甲方要求,施工过程中原设计图纸需要调整修改,变更部分,甲方应提前两天通知乙方,变更部分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并追加给乙方,工期顺延。

第七条 其它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治安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如因不可抗拒力和人为等外界因素(如台风、地震、火灾、其它施工队伍影响)造成的损坏则由甲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费用,返修过程工期顺延。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7**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依照《\_合同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内容（见附表一和四）

（三）工程承包方式，采取下列第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三）。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其余材料（见附表二和三）。

3、乙方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见附表二）。

（六）工程期限\_\_\_\_\_\_\_\_\_\_\_\_日。

开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七）工程价款（见附表一）：

本合同工程造价为（人民币）\_\_\_\_\_\_元；

金额大写：。

其中：材料费：\_\_\_\_\_\_元，人工费：\_\_\_\_\_\_元，

设计费：\_\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_元，

管理费：\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元。

（八）合同签订生效后，若要变更施工内容、材料或实际工程量增减，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九）乙方提出的工程报价，不得故意漏项、缺项。在甲方未对施工项目进行变更的前提下，竣工结算价的增幅不超过第一条（七）款所约定工程价款的5%，超出5%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工程设计

（一）见重庆市住宅装饰设计合同，其设计方应提供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付的设计费由甲方另行结算。

（二）设计施工图纸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经双方签字认可，将会审意见记载于附表四内。

（三）施工图纸所标示项目与工程报价表所列项目有差异或抵触时，以工程报价表为准。

>三、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由甲方与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范围等书面通知乙方。

>四、甲方义务

（一）对所装饰装修的住房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已取得了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人的委托，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二）甲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及与乙方接洽，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及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甲方其他家庭成员对工程的意见均需通过甲方代表与乙方接洽。若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三）施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四）开工日前天，若非乙方设计，甲方负责督促设计人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五）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六）负责提供水源、电源为乙方施工使用，并承担其费用。

（七）负责协调装饰公司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八）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九）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工作。

（十）施工期内，将进户门钥匙交给乙方代表负责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甲方启用正式钥匙或提供新锁，当场由乙方安装后交付甲方。

>五、乙方义务

（一）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

（二）乙方委派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按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处理的各项事宜，其签订的文件视为乙方对有关事宜的确认。若需更换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三）严格执行《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_），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防火、安全、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应配备干粉灭火器。

（四）保护好原居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住户（单位）的关系。

（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垃圾处理工作。

（六）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水、电等条件和设施，不得浪费。

（七）工程竣工但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若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物业管理等有关规定而受到罚款和引起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施工工人及管理人员应持有相关资格证或上岗证，甲方有权查验。

（十）负责施工人员的管理及施工安全。

>六、工程变更

（一）工程项目及做法的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甲方代表与乙方签定书面变更单为准（见附件五），确定增减项目及价差后再施工，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二）若甲方私自与乙方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七、材料供应

（一）按合同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二）应为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由乙方负责保管。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的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三）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如未经甲方验收或不符合附表三要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设备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室内装饰装修，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或替换为价廉质劣的装饰材料、设备。如乙方违反此约定，应按挪用或替换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四）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金额赔偿给甲方。

（五）甲方和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或规定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坚持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若发生材料、设备质量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八、工期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支付乙方赶工费并签订工期变更协议。

（三）因甲方未按合同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和未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九、质量标准

（一）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_）

2、《重庆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验收规程》（DBJ/T50-053-20\_）

3、双方约定：。

（二）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_）的标准执行。

（三）施工过程中双方对施工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有关法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的垫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协议，采取“谁提出谁垫付”的原则处理。经鉴定，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鉴定费用由质量问题提出方承担。

（四）木材、石材为天然物品，允许有自然色差与纹理，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

>十、工程验收、工程价款结算及保修

（一）乙方应提前二日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如果甲方在约定时间内不能参加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甲方既不及时通知乙方，也不按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若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二）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六）：

1、\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

（三）工程按时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如果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若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存在须由乙方整改返工的部分工程项目，乙方应在五日内完成（特殊项目可由双方在第十六条中另行商定），并及时通知甲方对其复验。因乙方责任返工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

（四）工程竣工后，双方约定由\_\_\_\_\_\_对本工程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费用由\_\_\_\_\_\_方承担。

（五）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约定的期限内返工，甲方不得使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在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以及经济方面存在个别的不涉及较大问题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决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协议”（作为工程验收单的附件）后亦可先行入住。

（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单（见附表七），并将施工部分的水电改造等涉及隐蔽工程的走向图等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材料的，还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材料的说明书、保修单和环保说明书等资料；甲方在收齐资料之日起三日内对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若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

（八）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移交手续，结清应付款项，填写工程保修单（见附件八）。

（九）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保修期按下列第\_\_\_\_\_\_项执行：

1、除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因装修施工引起的外墙面的防渗漏保修为五年外，其余项目的保修期为二年。

（注：第2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不得低于第1项所约定的保修标准）

（十）因甲方购买的材料未达到国家标准而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不负责保修。

>十一、安全施工和防火

（一）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线路管道畅通、合格。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施工图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应及时向甲方指出，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不得擅自要求乙方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乙方有权并且应当拒绝施工，由此造成的停工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拆改燃气管道、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四）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注意施工安全。

（五）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十二、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一）双方约定按下表中第\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一次性付款：于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工程款\_\_\_\_\_\_元（大写\_\_\_\_\_\_）。

2、根据工工程进度分期付款：

合同签定时第一次支付工程款的\_\_\_\_\_%：；

于吊顶工程，厨、卫墙砖工程，水管、线管布线完工第一次支付工程款的\_\_\_\_\_%：；于木工和泥工基本完工、漆工进场第三次支付工程款的\_\_\_\_\_%：；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之内支付工程款的\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二）甲方应按第十二条（一）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有效的收款凭据。

（三）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后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若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合同签定后施工前，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二）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后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并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赔偿，解除本合同。

（三）因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不予整改、未在约定期限内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另请他人整改，与整改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任何一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五）甲方责任

1、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技术资料以及由甲方引起的其它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的，除工期顺延外，每停工或误工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期支付或未按期完全支付合同约定款项，每逾期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_\_\_\_\_\_‰的违约金。

3、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由此造成无法验收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责任

1、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

2、经专业部门检测，室内空气质量不达标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进行综合治理。因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视同工期延误。若乙方不予治理或未在约定期限内治理，甲方有权另请他人治理，与治理有关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治理后仍不达标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甲方对不达标也负有责任的，双方应根据责任大小合理分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款\_\_\_\_\_\_‰的违约金。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也可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定后工程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附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8**

发包方（甲方）：\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

按照《\_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维修自来水主管及各户自来水管和屋面防水工程。

二、工程地点：安岳县人民银行

三、承包范围：见预决算表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本工程预算书单价及工程量甲、乙双方收方量时行决算执行；

2、乙方在甲方的屋面上铺筑三油两布防水层；

3、工程造价：暂定为\_\_\_\_\_\_万元。最后以实际施工面积及工程量确定为结算面积乘以单价计入总金额付给乙方。

五、工期：本工程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工，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竣工。

六、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如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十天后，预付乙方工程款30%；

2、工程竣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房管局房改房资金到位一次性付给乙方。

八、其它事项：

1、乙方进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施工期内若乙方发生不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2、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条件，解决好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和民事纠纷。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作以下补充条款：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保修期为年，保修期内属乙方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所发生的渗漏，由乙方免费维修。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房屋维修工程量及工程预、决算价款表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

乙方单位名称：\_\_\_\_\_\_

地址：\_\_\_\_\_\_

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

电话：\_\_\_\_\_\_

电话：\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9**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_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_颁发的(GF-91-0201)及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面积： (以设计图纸为准)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合同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工期为\_\_\_ 天。每延误一天扣除总工程款的3%作为违约金。

2、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顺延;

①甲方工地不符合开工条件，或甲方迟延交付现场;

②设计图纸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但工作量增加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不得谎报、乱报，否者也视为延误工期。

3、施工期间增加的大、小活都必须按合同定价做。

4、其他经双方协商同意签字确认。

第三条：工程造价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造价为 元。

金额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项目报价表：(附后)

合同款的调整，如甲方增加工程量或变更材料的，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完毕及时增加工程变更款 元。

合同款调整，如甲方减去工程量乙方应按实际减去相关费用 元。

第四条：工程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时，甲方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即 元;工程进度过半，甲方按工程造价总金额的20%支付进度款，即 元; 乙方装修完工之日，甲方支付余款，即 元。

第五条：工程验收

由乙方发出工程验收通知，双方人员到施工现场验收。

如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以甲方开始使用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第六条：施工材料

本合同采用乙方 □包工包料 □包工不包料(请选择)

乙方供应材料清单(见工程造价表)

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进场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工程所需一切审批手续;

提供施工用水、电、垂直运输等条件，负责协调与物业等相关部门的关系;

需要该拆原建筑结构或管线的，负责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乙方责任;

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工程设计施工案及工程预算;

施工中严格遵守相关的工程施工安全范围、保证质量;

竣工后负责清理建筑垃圾;

进场押金，经双方协商支付。

第八条：保修

双方约定：保修期为二年。当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施工行为造成的损坏时，甲方则必须支付相应的材料费和维修费。

第九条：违约责任

施工中甲方要求增改项目，必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双方签字附加协议，提出的增改项目对施工所造成的损失和误工费由甲方负责，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一方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期顺延。

第十条：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上诉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其它约定及条款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10**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将甲方房屋的维修承包给乙方并达成如下几点协议：

>一、维修工程内容及时间

1、维修房屋地址为：，维修内容为：。

2、维修时间：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后10天之内组织人员或设备进行维修，维修完毕邀请甲方和物业公司共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用于结算。

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按相关规定对已维修工程进行保修，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已维修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_《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并约定已维修工程(同一位置)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装修工程为2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由甲方工程师共同配合乙方施工，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向乙方发出指令及其签证，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

2、现场确定施工范围核实工程量。

3、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评定质量标准。

4、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

5、负责各部门的关系协调。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提供相关的施工方案。

2、按建筑规范进行施工管理，严格按已定方案及施工操作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抓好安全生产，严防事故发生，因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

4、每日完工后必须保证环境整洁、干净。

>四、维修计价及费用支付

维修按每处单独计价，费用由甲方会同物业参考市场行情进行共同定价，每月汇总后进行结算，预留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一个月复查合格后支付。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务必严格履行合同的所有条款，不得违约，否则，另一方有权利追求其违约责任，并处以工程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赔偿。

下列情况为违约：

1、不按规定的方案和质量标准施工，造成质量低劣。

2、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程任务。

3、现场管理混乱，受到有关职能部门的批评处罚。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本项工程全面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帐目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维修装修合同范本11**

委托方(甲方)：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房屋室内全部装修，订立本协议，以共同恪守。

一、工程地点：

二、形式结构：

三、工程项目：

1、九个房间(5卧室、3客厅、1书房)地面铺设80\*80瓷砖，打地角线，要求平整;1个厨房，3个卫生间墙面30\*45铺瓷到顶，留出吊顶空间，边角打磨，地面铺30\*30瓷砖，要求平整。

2、未尽细节的之处，由甲方提出方案，商量确定。

四、承包方式：甲方按乙方要求必须保证装修期间提前配合乙方购买所需材料(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和施工期间的午餐供应，乙方负责施工。

五、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要符合安全要求，装修质量不得低于同一施工类型的装修标准，双方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因乙方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偿返工维修。

六、工程造价：甲方支付乙方装修材料及人工费共计260000元人民币。

七、付款方式：为确保工程质量，暂扣500元押金，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内无任何问题，将全额返还乙方。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如符合以上施工项目和设计要求，三天内付清乙方人工费，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效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乙方：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